



Q/JSLY

吉林省参仕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JSLY0049S-2022

鹿茸血肽冻干粉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JSJS0049S-2021
备案号	223546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13 发布

2022-09-13 实施

吉林省参仕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

鹿茸血肽冻干粉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鹿茸血原料，分别经过过滤、酶解、冻干、粉碎、过筛、灭菌、分装、包装制成的鹿茸血肽冻干粉（食品生产许可证分类为其他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应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
GB 1886.17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食品工业用酶制剂
GB 27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
GB 478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 4789.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4789.3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检验
GB 4806.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2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N-亚硝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T 5009.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的限量
NY 317	鹿副产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2005）《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3.1.1 鹿茸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并由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后，出具合格证方可使用。

3.1.2 胰蛋白酶应符合 GB 1886.174 及 GB 2760 的规定。

3.1.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颜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盘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组织状态、杂质。用鼻鉴别其气味，用舌尖品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粉末均匀，无结块	
滋、气味	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无其它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表 2 理化指标		
备案号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有效期限	水分，%	年 月 ≤ 年 月 日 7.0	GB 5009.3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49	GB 5009.12
镉（以 Cd 计），mg/kg	≤ 0.1	GB 5009.15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 Cr 计），mg/kg	≤ 1.0	GB 5009.123
N-二甲基亚硝胺，μg/kg	≤ 3.0	GB 5009.26
六六六（以原样计），mg/kg	≤ 0.1	GB/T 5009.162
滴滴涕（以原样计），mg/kg	≤ 0.2	GB/T 5009.162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	---------	------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cfu/g	5	2	10 ³	5×10 ⁴	GB 4789.2
大肠菌群，cfu/g	5	2	10	10 ²	GB 4789.3中的平板计数法
霉菌，cfu/g ≤	5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表示）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5	0	0	—	GB 4789.30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1000 CFU/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前，应由公司质检部门逐批检验合格后，附有合格证方可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抽样按表 5 规定。

表 5 抽样数

批量/盒或袋	样品量/盒或袋
1~500	3

表 5 续 抽样数

批量/盒或袋	样品量/盒或袋
501~1000	5
1000以上	10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产品名称：鹿茸血肽冻干粉

配料表：鹿茸血

净含量/规格：按照实际生产规格制定

建议食用方法：

生产企业：吉林省参仕鹿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地址：长春市双阳区双阳经济开发区北环路以南2号

联系方式：

生产日期：见喷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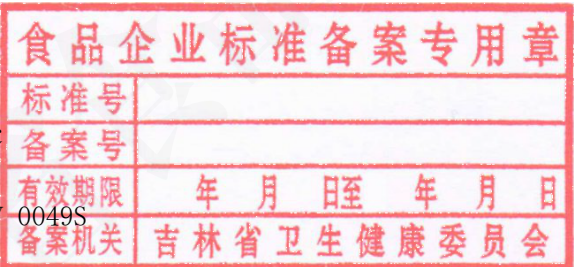
保质期： 36个月

贮存条件：常温干燥处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JSLY 0049S

产地：吉林省长春市



7.2 营养成分表

应符合表6的规定。

表 6 营养成分表

项 目	每 100 克（毫升）	NRV%
能量	1655 千焦（kJ）	20%
蛋白质	94.1 克（g）	157%
脂肪	1.5 克（g）	3%
碳水化合物	0 克（g）	0%
钠	1440 毫克（mg）	72%

8 包装

产品小包装为塑料复合膜包装，应符合GB/T 10004规定或玻璃瓶包装，应符合GB 4806.5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GB 23350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GB/T 6543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9 保质期

保质期为 36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